

黑科技加持，国产冲锋衣“风头正起”

性价比更高，成消费者首选 业内人士：抓住机遇，进一步提升“内核”



近几年，冲锋衣成为了许多热爱户外运动一族衣柜里的不二之选，同时也是时尚弄潮儿的必备单品。除了过往标价相对较高的国际大牌，在户外装备领域也迎来了国货崛起，安踏、特步等品牌凭借自己的核心技术与剪裁频频出圈。

9月25日，记者在长沙各大商场发现，国产冲锋衣在升级“黑科技”的同时，价格也更加实惠，受到许多顾客的青睐。“你好，我想看一下冲锋衣。”“推荐您尝试一下这件电动科技系列、价格599元的新款冲锋衣，有白色和军绿

色两个颜色，参与店内两件8折的活动哦！”李宁长沙国金中心店工作人员刘小姐热情地向记者介绍，“新款冲锋衣比旧款更轻薄，防风防水还能迅速锁温。冬天起床的时候，把它当成内衬穿，保暖效果很好。”刘小姐说，冲锋衣上架一周以来，已有不少顾客闻讯前来购买。

“现在很多的国产冲锋衣都把原本昂贵的户外科技加入进来，还给大多数顾客能消费得起的价格。我买的安踏三合一冲锋衣才700多元，比国际品牌便宜很多，如果它不坏，我想我会一直穿。”长沙市民小棋坦言。

眼下，“剪裁更好、结实耐造、设计美观”等词汇成为了国产冲锋衣的代名词。不少网友纷纷表示，“国货

冲锋衣较贴合亚洲人身材，现在的设计也加入了一些国潮元素，这才是适合中国宝宝体质的冲锋衣！”

其实，国产品牌冲锋衣杀出重围、备受欢迎的背后，是当下人们的消费观念更加趋于理性。长沙国金中心一专柜店员表示，“现在的消费者们选择冲锋衣，绝大部分追求性价比，因此国产冲锋衣成为了首选。毕竟适合自己的，才是最好的。”

接下来，国产运动品牌应该如何更好地迎接“冲锋衣”热浪？业内人士表示，品牌需要抓住机遇，进一步提升自己的“内核”，升级技术，做出更多创新。

■文/视频 三湘都市报全媒体见习记者 龙思言

行政处罚决定履行催告书

长芙行执履催字[2023]马坡岭 001 号

当事人:冯传林
身份证号码:342821*****094336

本局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向当事人送达了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(长芙行执处字(2022)应急 0030 号),要求当事人履行该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确定的义务,而当事人至今未履行。因与当事人无法取得联系,且通过其他方式均无法送达催告书给当事人,现本局依法向当事人公告送达《行政处罚决定履行催告书》(长芙行执催告字(2023)马坡岭 0001 号),催告书公告内容如下:

请于本催告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履行以下义务:

1. 缴纳罚款 90000 元;
2. 缴纳加处罚款 90000 元。(当事人到期不缴纳罚款,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(一)项的规定,到期不缴纳罚款的,每日按罚款额 3%加处罚款,加处罚款金额不超过本金)

以上应缴罚款及加处罚款合计 180000 元。

本公告期限为 30 日逾期则视为送达。收到本催告书后,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。如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该义务的,本局将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。

联系人:王 宽(18010199185) 李科云(18010199174)

联系电话: 0731-85517459

长沙市芙蓉区行政执法局
2023 年 9 月 19 日

行政处罚决定履行催告书

长芙行执履催字[2023]马坡岭 002 号

当事人:长沙酷普机械设备有限公司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430102MA4RNB960C
主体资格证照名称:营业执照
法定代表人:冯传林

本局于 2022 年 3 月 1 日向当事人送达了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(长芙行执处字(2022)应急 0012 号),要求当事人履行该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确定的义务,而当事人至今未履行。因与当事人无法取得联系,且通过其他方式均无法送达催告书给当事人,现本局依法向当事人公告送达《行政处罚决定履行催告书》(长芙行执催告字(2023)马坡岭 0002 号),催告书公告内容如下:

请于本催告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履行以下义务:

1. 缴纳罚款 33000 元;
2. 缴纳加处罚款 33000 元。(当事人到期不缴纳罚款,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(一)项的规定,到期不缴纳罚款的,每日按罚款额 3%加处罚款,加处罚款金额不超过本金)

以上应缴罚款及加处罚款合计 66000 元。

本公告期限为 30 日逾期则视为送达。收到本催告书后,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。如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该义务的,本局将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。

联系人:王 宽(18010199185) 李科云(18010199174)

联系电话: 0731-85517459

长沙市芙蓉区行政执法局
2023 年 9 月 19 日

行政处罚决定履行催告书

长芙行执履催字[2023]马坡岭 003 号

当事人:长沙酷普机械设备有限公司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430102MA4RNB960C
主体资格证照名称:营业执照
法定代表人:冯传林

本局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向当事人送达了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(长芙行执处字(2022)应急 0029 号),要求当事人履行该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确定的义务,而当事人至今未履行。因与当事人无法取得联系,且通过其他方式均无法送达催告书给当事人,现本局依法向当事人公告送达《行政处罚决定履行催告书》(长芙行执催告字(2023)马坡岭 0003 号),催告书公告内容如下:

请于本催告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履行以下义务:

1. 缴纳罚款 320000 元;
2. 缴纳加处罚款 320000 元。(当事人到期不缴纳罚款,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(一)项的规定,到期不缴纳罚款的,每日按罚款额 3%加处罚款,加处罚款金额不超过本金)

以上应缴罚款及加处罚款合计 640000 元。

本公告期限为 30 日逾期则视为送达。收到本催告书后,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。如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该义务的,本局将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。

联系人:王 宽(18010199185) 李科云(18010199174)

联系电话: 0731-85517459

长沙市芙蓉区行政执法局
2023 年 9 月 19 日

行政处罚决定履行催告书

长芙行执履催字[2023]马坡岭 004 号

当事人:陈靖靖
身份证号码:430121*****154112

本局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向当事人送达了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(长芙行执处字(2022)应急 0032 号),要求当事人履行该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确定的义务,而当事人至今未履行。因与当事人无法取得联系,且通过其他方式均无法送达催告书给当事人,现本局依法向当事人公告送达《行政处罚决定履行催告书》(长芙行执催告字(2023)马坡岭 0004 号),催告书公告内容如下:

请于本催告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履行以下义务:

1. 缴纳罚款 90000 元;
2. 缴纳加处罚款 90000 元。(当事人到期不缴纳罚款,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(一)项的规定,到期不缴纳罚款的,每日按罚款额 3%加处罚款,加处罚款金额不超过本金)

以上应缴罚款及加处罚款合计 180000 元。

本公告期限为 30 日逾期则视为送达。收到本催告书后,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。如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该义务的,本局将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。

联系人:王 宽(18010199185) 李科云(18010199174)

联系电话: 0731-85517459

长沙市芙蓉区行政执法局
2023 年 9 月 19 日

行政处罚决定履行催告书

长芙行执履催字[2023]马坡岭 005 号

当事人:长沙市芙蓉区靖春金属加工厂
注册号: 430102600214936
主体资格证照名称:营业执照
经营者:陈靖靖

本局于 2022 年 3 月 4 日向当事人送达了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(长芙行执处字(2022)应急 0016 号),要求当事人履行该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确定的义务,而当事人至今未履行。因与当事人无法取得联系,且通过其他方式均无法送达催告书给当事人,现本局依法向当事人公告送达《行政处罚决定履行催告书》(长芙行执催告字(2023)马坡岭 0005 号),催告书公告内容如下:

请于本催告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履行以下义务:

1. 缴纳罚款 33000 元;
2. 缴纳加处罚款 33000 元。(当事人到期不缴纳罚款,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(一)项的规定,到期不缴纳罚款的,每日按罚款额 3%加处罚款,加处罚款金额不超过本金)

以上应缴罚款及加处罚款合计 66000 元。

本公告期限为 30 日逾期则视为送达。收到本催告书后,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。如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该义务的,本局将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。

联系人:王 宽(18010199185) 李科云(18010199174)

联系电话: 0731-85517459

长沙市芙蓉区行政执法局
2023 年 9 月 19 日

行政处罚决定履行催告书

长芙行执履催字[2023]马坡岭 006 号

当事人:长沙市芙蓉区靖春金属加工厂
注册号: 430102600214936
主体资格证照名称:营业执照
经营者:陈靖靖

本局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向当事人送达了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(长芙行执处字(2022)应急 0031 号),要求当事人履行该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确定的义务,而当事人至今未履行。因与当事人无法取得联系,且通过其他方式均无法送达催告书给当事人,现本局依法向当事人公告送达《行政处罚决定履行催告书》(长芙行执催告字(2023)马坡岭 0006 号),催告书公告内容如下:

请于本催告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履行以下义务:

1. 缴纳罚款 320000 元;
2. 缴纳加处罚款 320000 元。(当事人到期不缴纳罚款,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(一)项的规定,到期不缴纳罚款的,每日按罚款额 3%加处罚款,加处罚款金额不超过本金)

以上应缴罚款及加处罚款合计 640000 元。

本公告期限为 30 日逾期则视为送达。收到本催告书后,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。如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该义务的,本局将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。

联系人:王 宽(18010199185) 李科云(18010199174)

联系电话: 0731-85517459

长沙市芙蓉区行政执法局
2023 年 9 月 19 日